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平乐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平乐县同安镇高车桥一阶段施工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的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、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乐县同安镇高车桥一阶段施工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9人,营业收入为71288.584939万元,资产总额为49809.67253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CA 签章): 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7 月 21 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